

##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议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二福路26号。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作为最终结果。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文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到场参加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并由董事徐文先生委托徐文先生主持会议。
- 7、本次股东大会由徐文先生主持,会议由徐文先生主持。
- 8、本次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文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到场参加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并由董事徐文先生委托徐文先生主持会议。
- 9、本次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文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到场参加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并由董事徐文先生委托徐文先生主持会议。
- 10、本次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文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到场参加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并由董事徐文先生委托徐文先生主持会议。

总数的30.0005%。其中:

-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杭州)律师事务所尤涌珊律师、许洋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文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到场参加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并由董事徐文先生委托徐文先生主持会议。

2.本次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文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到场参加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并由董事徐文先生委托徐文先生主持会议。

##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4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持股的基本情况
-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扬)于2023年7月17日,公司收到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扬)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扬)先生于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8%。本次减持变动后,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993,7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4%。
- 3.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注:

- 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3.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文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到场参加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并由董事徐文先生委托徐文先生主持会议。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扬)	26,083,780	10.62%	950,000	3.64%
David Pan(范旭东)	32,440,100	13.06%	0	0%
David Pan(范旭东)	17,126,340	6.93%	0	0%
合计	76,650,220	30.61%	950,000	3.64%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徐文	26,083,780	10.62%	0	0%
徐文	32,440,100	13.06%	0	0%
徐文	17,126,340	6.93%	0	0%
合计	76,650,220	30.61%	0	0%

##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芯微”)100%股权,交易金额约1.31亿元。
-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4.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纳芯微主要从事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音频IC、芯片和信号芯片,其核心技术包括音频编解码器、ADC、DAC、ADC、DAC以及集成驱动电路、消费电子产品、工业控制等。

二、交易标的的财务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123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纳芯微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0,014,656	9,171,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0,062,020	26,256,414
营业收入(万元)	30,528,859	31,611,241
净利润(万元)	61,522,829	6,226,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522,829	6,226,649

三、交易标的的财务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123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纳芯微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0,014,656	9,171,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0,062,020	26,256,414
营业收入(万元)	30,528,859	31,611,241
净利润(万元)	61,522,829	6,226,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522,829	6,226,649

四、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交易标的名称:苏州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估值:约1.31亿元人民币
- 3.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 4.交割时间:意向协议签署后60个工作日内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文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到场参加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并由董事徐文先生委托徐文先生主持会议。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1	徐文	61,230	0.00%	0	0%
2	徐文	46,230	7.00%	0	0%
3	徐文	40,000	6.00%	0	0%
4	徐文	37,000	5.00%	0	0%
5	徐文	32,000	4.00%	0	0%
6	徐文	25,000	3.00%	0	0%
7	徐文	15,000	2.00%	0	0%
8	徐文	10,000	1.00%	0	0%
9	徐文	5,000	0.50%	0	0%
10	徐文	1,000	0.10%	0	0%
11	徐文	500	0.05%	0	0%
12	徐文	200	0.02%	0	0%
13	徐文	100	0.01%	0	0%
14	徐文	50	0.00%	0	0%
15	徐文	20	0.00%	0	0%
16	徐文	10	0.00%	0	0%
17	徐文	5	0.00%	0	0%
18	徐文	2	0.00%	0	0%
19	徐文	1	0.00%	0	0%
20	徐文	0	0.00%	0	0%
21	徐文	0	0.00%	0	0%
22	徐文	0	0.00%	0	0%
23	徐文	0	0.00%	0	0%
24	徐文	0	0.00%	0	0%
25	徐文	0	0.00%	0	0%
26	徐文	0	0.00%	0	0%
27	徐文	0	0.00%	0	0%
28	徐文	0	0.00%	0	0%
29	徐文	0	0.00%	0	0%
30	徐文	0	0.00%	0	0%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文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到场参加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并由董事徐文先生委托徐文先生主持会议。

##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3-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3.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4.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6.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7.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8.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9.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10.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11.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12.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1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1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15.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16.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1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18.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19.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20.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2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2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23.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24.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2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26.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27.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28.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29.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30.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31.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32.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3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3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35.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36.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3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38.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39.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40.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4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4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43.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44.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4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46.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47.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48.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49.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50.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51.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52.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5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5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55.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56.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5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58.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59.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60.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6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6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63.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64.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6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66.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67.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68.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69.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70.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71.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72.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7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7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75.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76.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7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78.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79.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80.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8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8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83.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84.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8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86.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87.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88.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89.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90.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91.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92.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9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9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95.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96.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9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98.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99.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100.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10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10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103.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104.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10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106.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107.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108.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109.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110.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111.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112.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11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11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115.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116.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11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118.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119.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120.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12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12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123.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124.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12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126.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127.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128.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129.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130.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131.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132.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13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13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135.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136.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13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138.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139.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140.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14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14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143.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144.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14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146.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147.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148.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149.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150.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151.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152.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15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15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155.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156.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15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158.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159.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160.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16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16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163.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164.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16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166.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167.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168.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169.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170.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171.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172.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17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17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175.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176.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17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178.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179.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180.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18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18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183.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184.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18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186.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187.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188.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189.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190.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191.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192.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19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19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195.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196.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19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198.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199.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200.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20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20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203.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204.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20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206.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207.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208.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209.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210.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211.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212.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21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21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215.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216.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21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218.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定期回购计划回购价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0%。
- 219.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220.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22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222.回购股份的价格